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韶浈人社监催〔2024〕1号

被催告单位：浈江区礼合谦餐饮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204MABLPHWX2T

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五里亭良村公路2号碧桂园凤凰商业广场109号

你（单位）浈江区礼合谦餐饮馆在经营期间，拖欠吴泽举8250元、陈俊龙1045元、黄文杰2400元、林嘉俊1890元、陈启华3800元、陈语2800元，以上6人共计20185元，且经我局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韶浈人社监改令字〔2023〕8号）仍不支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3月3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韶浈人社监行决〔2023〕1号）。

因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南路1号 邮编：512000

联系人：张铁、吴海龙

电话：0751-8879881

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19日